

再審申請人 李吳○○

再審代理人 陳○○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9700841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車牌號碼 CU-XXXX 自用小貨車（汽缸容量為 1,998cc，下稱系爭車輛）原為再審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商行」所有，該商行於民國（下同）91 年 11 月 26 日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辦理歇業登記，該商行已不存在，經臺北市監理處以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權人（即主體）已不存在為由，於 92 年 4 月 1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系爭車輛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查獲使

用公共道路（停放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巷○○弄○○號前之公共道路），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

車輛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 1 萬 3,472 元
外

，並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775000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

罰鍰計 2 萬 6,900 元（計至百元止）。再審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經稅捐處以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122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以

99 年 8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97008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該訴願決定書
於 99 年 8 月 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
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所謂載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載明再審理由。

四、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對於本府之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經核其再審申請書僅重述其在訴
願程序業已主張之陳詞，而對於上開確定之訴願決定究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
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其申請再審，依上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